

法國男女擇偶時對外表的偏好

楊豐銘

法國男女一遇到和自己「對味」(mon goût)的人會說：這就是我(要)的型(c'est tout à fait mon genre)。這樣以貌取人、單憑感覺的個人主觀判定，似乎很神秘又不可解釋。不過尋找另一半的過程中，他們也重視讓人「可靠」的現實條件，諸如職業類別、學歷層級、年紀多寡、財力範圍、家庭狀況或朋友關係等可具體評估的項目。實際上「對味」與「可靠」這二樣擇偶指標一樣重要：對方即使有穩實的社經能力也要盡量讓自己賞心悅目(至少不討人厭)。如此擇偶邏輯下，情竇初開時，他(她)們未來的另一半會長的怎樣？等到真正結了婚或開始同居生活，身旁枕邊人的體形外表會怎樣被形容？這些外在的特色又如何被詮釋為態度、情感或者純粹外貌上的優點呢？^{註1}

一、理想對象

對未來配偶的描述上，少女比少男想得更仔細些。「身高要多自己6公分以上、瘦長、棕髮、

藍眼」這樣最有男人味了(表一)。青春期男生對女人味的勾勒相對簡單：「苗條、金髮比棕髮好看點、藍眼或許不錯」(表二)，只有少數人對身高有要求，絕大多數是無意見或不要緊。除了兩性對「瘦」的偏好一致外，這裡也明顯看出「男比女高才適當」的性別形象與「男人偏愛金髮女」的部份事實已在青春期複製起來。如果延續以上觀察，有二個象徵意義可以提供適當的解釋：雖然少女們在將來所擁有的社經自主權不少，但她們還是希望未來丈夫在夫妻生活中比自己付出更多(身材高矮常與社經地位能力聯想在一起)；明亮的秀髮是最女性化的代表(金髮較於其他髮色亮眼)。

二、真實模樣

要生活在一起的男女對另一半的外表其實想不多。只有不到半數的配偶認為對方比較高或矮(嬌小或高窈)、瘦長(苗條)或稍胖^{註2}。就

身高差距(男-女)			身材			頭髮			眼精	
≤5cm	≥6cm	無	瘦長	壯碩	無	金	棕	無	藍	無
18%	65%	16%	50%	30%	13%	22%	50%	24%	41%	28%

表一：女生15-20歲時理想配偶的外在

身高			身材			頭髮			眼精	
無	高窈	嬌小	苗條	強壯	無	金	棕	無	藍	無
38%	16%	7%	55%	20%	16%	37%	27%	30%	35%	43%

表二：男生15-20歲時理想配偶的外在

身高而言，男女的差距合乎女性在青春期的期待（最好多6公分以上）。在體型上，女性所感受的落差比男生還大：有50%女生在15到20歲間希望未來伴侶是瘦長的，但現實生活中，只有16%的她們擁有如此外型男人（相差30%以上，也就是說3個女生中有一人只能失望或改變主意）；然而男生方面也不少，約20%左右。對伴侶身材的胖瘦常不能如意與預料。另外，「男人偏愛金髮女」這件事演變到後來也不盡然如此。在30%少男的心中，金髮最有女人味。但事實上，五個男人當中只有一個人有此運氣，其他四個人跟棕色系女人在一起（表三）。臉蛋的部份，兩性對眼鏡都抗拒，男生則要顯得「乾淨」（表四）：70%男人都不留鬍鬚（glabre），60%的他們留短髮。

衡或彌補外貌的加分功用（譬如某男士不高且稍胖但勤快與有教養，因此給人認真的感覺）。男女身上分別最被期待也最喜歡被讚賞有「認真（sérieux）、深情（affectueux）、勤快（travailleur）」（表五）與「認真（sérieuse）、簡單（simple）、漂亮（jolie）」（表六）的特質。「認真」一詞最重要但它的意思卻男女有別，對前者來說，尤指經營夫妻生活的事前準備與自身能力條件的充足；以後者而言，專指對家庭事務的用心處置。這30個優點裡，包含態度、關係、外在、體能、智慧等型容詞，而兩個最少被稱許的優點，也就是「自由」和「突出」，這兩項個人主義的實踐，在擇偶的情境上或許經常被誤解。

三、正面評價

在選擇伴侶的過程裡，外表間接伴隨（或產生）一系列的主觀感受。它們的累積具有平

四、結語

談到外表時，去物化（dématérialisation）的省思少不了，也就是不能把人的外貌像一般物品

平均身高	矮	高	平均體重	體形		帶眼鏡	髮型		髮色		
	<1,59M	>1,69M		苗條	稍胖		長	短	金	棕	褐
162cm	24%	16%	53.6kg	32%	16%	18%	41%	25%	19%	33%	44%

表三：新婚或開始同居時女性配偶的外在特色

平均身高	矮	高	平均體重	體形		鬍子		帶眼鏡	頭髮	
	<1,70M	>1,80M		瘦長	稍胖	大	小		長	短
173cm	21%	22%	67.6kg	16%	14%	8%	21%	17%	11%	59%

表四：新婚或開始同居時男性配偶的外在特色

認真	深情	勤快	安靜	簡單	感性	有安全感	聰明	笑迷迷	勇敢	大方	成熟	愛運動	英俊	有自信	愉悅	有活力	審慎	有教養	迷人	優雅	細心	率直	節制	愛幻想	主動	結實	有男人味	突出	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五：男性配偶被欣賞的優點順序

認真	簡單	漂亮	笑迷迷	深情	感性	勤快	愉悅	聰明	率直	有女人味	有活力	勻稱	有吸引力	安靜	優雅	細心	主動	成熟	有自信	有教養	審慎	無拘束	愛運動	不媚俗	有安全感	迷人	突出	自由	愛幻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六：女性配偶被欣賞的優點順序

標準化、分類來達成任何型式的目的。擇偶這件事的視覺取向非常重要，我們所謂的「有好感」、「看對眼」甚至「觸電」、「心動」與「一見鍾情」都與直接跟外表有關。坊間婚姻仲介所、網路上交友網站無一不提醒會員：好看的照片能擴大數倍與人接觸見面的機會。其實人與

人最平凡的眼神交會，也都不經意利用外表默默評量他人。擇偶時對外表的偏好就是一種評量，也是一個避免不了的物化舉動。

(作者為法國艾迦莫翰中心Centre Edgar Morin博士生，歡迎來信交流指教：yangfm@ehess.fr)

註解：

- 文中所引用的統計資料來自於2006年社會學者F. Héran 和M. Bozon兩人合著的《夫妻組合》(La Formation du couple)一書中第二章：「外表與擇偶」(Apparence physique et choix du conjoint)。1983至1984年間，Héran與Bozon進行了全法第二次擇偶要件的研究(共有3000名45至18歲當時已婚與未婚但同居二個月以上的人參與問卷調查)。此書收集兩人發表過而不易尋得閱覽的研究成果。其他章節分別為「發現配偶」(La découverte du conjoint)，「女人與配偶間齡差：一個默許的支配」(Les femmes et l'écart d'âge entre conjoints : une domination consentie)，「婚姻慣例社會學」(Sociologie du rituel du mariage)以及「婚姻與法國的社會流動」(Mariage et mobilité sociale en France)。關於「誰娶(嫁)誰，誰和誰作夫妻」(qui épouse qui, qui vit en couple avec qui)的擇偶社會背景研究始於1959年心理社會學者A.Girard(1914-1996)對「門當戶對：相似的人才會在一起」(homogamie : ceux qui se ressemblent s'assemblent)的問卷調查(有1646位45到18歲當時已婚成年人參與這項計畫)。其結果分析都收錄在Girard於1964年的名著《擇偶》(Le Choix du conjoint)一書裡。以上二本作品皆是媒體報導與大學系所在探討法國當代婚姻概念(conceptions matrimoniales)轉變時的重要參考，它們的差別在於《夫妻組合》較《擇偶》多了同居生活、社交環境、性行為等探究。繼1959與1984年後，25年一次的法國社會擇偶調查可能又將在2009與2010年間進行，同性戀、繼親家庭(famille recomposée)與混血婚姻(mariage mixte)的配偶將是新的關注。
- 當時根據荷蘭物理學家洛倫茲(Hendrik A. Lorentz, 1853-1928)的算法。男性標準體重是，比標準值少10%是瘦(mince)，比標準值多10%是胖(corpulent)；女性標準體重是公分身高先減50再除2，比標準值少10%是瘦，比標準值多5%是胖。現今估算胖瘦的方法則是依比利時統計學家凱特勒(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的身高體重比，也就是體重除以公尺身高平方： $< 16,5$ 營養不良、 $16,5-18,5$ 過瘦、 $18,5-25$ 正常體位、 $25-30$ 過重、 $30-35$ 肥胖、 $35-40$ 嚴重肥胖、 > 40 致病肥胖。洛倫茲的方法男女有別，「胖」的運算在女生上要比男生嚴苛些(5%比上10%的超出範圍)。凱特勒的方式男女通用，其重點不在性別上而是利用指數增減追蹤體重和其可能產生的健康影響。特別一提的是，以上二種算法較適用於成年人身上。

請君看畫

為彰顯60年代台灣旅法藝術家對藝術的貢獻，並鼓勵後進。巴黎文教基金會與中法文教基金會正籌辦1960年代留法台灣藝術家聯展。展覽日期預定於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地點在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參加聯展人將包括：陳慧坤、朱德群、席德進、侯錦郎、夏陽、廖修平、陳錦芳、謝里法、李文謙、陳英德、董景昭、李元亨、江賢二、葉大偉等諸位大師(其中席德進與侯錦郎已過世)。

60年代留法藝術家人數不多，但成就非凡，對台灣藝壇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歡迎讀者屆時踴躍前往觀賞。